淡江時報 第 1115 期

**175次行政會議 葛校長指示基層落實TQM**

**學校要聞**

【記者鄭少玲淡水校園報導】第175次行政會議11月27日於驚聲國際會議廳舉行，由校長葛煥昭主持，4位副校長、一級主管等出席，台北及蘭陽校園同步視訊。本次為首次無紙化會議，總共省下5,796張紙，為環境永續踏出實踐的第一步。
  
葛煥昭校長表示，鑒於全面品質管理（TQM）須自基層開始落實，在公文寫作、用字、單位名稱及數字等基礎概念要特別要求，尤其是行政文書處理部分，必須依據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確實執行，希望各級主管能善盡督導之責。他特別責成秘書處與品保處共同規劃相關研習活動，於本學期邀集各一、二級主管報告單位落實TQM情形，同時強化同仁對淡江文化的了解。
  
專題報告由全發院院長包正豪以「三全教育變不變」為主題，對於蘭陽校園各學系110 學年度整併入淡水校園相關學系事宜，對未來計畫方向進行說明，除了未來書院與院系將分離、書院導師多元化，從各學系擴增至全校、增設全人發展教育課程3門，以及建構符合本校教育目標的成效評量機制等變化外，盡可能保存三全教育特色。
  
會中通過「110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修正草案、「淡江大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服務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淡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淡江大學資訊人員升遷及待遇辦法」廢止案、「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淡江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
  
其中「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增列申請條件「教學評量回收率必須為百分之五十以上」，並將現行「減授學分」獎勵作法修正為「增加授課鐘點費」，預計110學年起實施。

